

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工信职改〔202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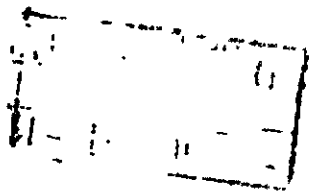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经济专业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试点龙头企业人事部门：

经研究，现就 2019 年度福建省经济专业高级职务评审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凡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经济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经济计划、经济贸易、经济监督、经济研究、生产调度、财税金融、开发投资、证券保险、网络商务、物资物价、资产评估、人力资源管理、房地产业、旅游业、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工专业技术培训教育、企业经济法律、企业管理咨询等岗位工作的经济



专业人员（2019年12月31日前仍在职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8号文件规定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可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参与申报评审。

二、申报评审应报送的材料

1. 省直厅、局、总公司（含试点龙头企业）或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职改办出具的委托评审函1份（县属单位的参评人员须注明）。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复印无效。

3. 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2015-2019）的《福建省经济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各1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一律用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加盖单位公章代替。

4.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一式35份（一律用A3纸打印并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内容不超过1页，不装订）。

5. 聘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刊物或省、设区市日报理论版（均需有CN或ISSN刊号，不含增刊）正式发表的论文原件2篇（学历破格者，以论文为条件申报须提供4篇），论文内容须与申报专业一致；在县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提交2篇未经发表、但独立撰写具备相当水平的论文或专业技

术工作总结。本次评审拟对论文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参考。

作为送审的论文代表作（正常晋升选送1篇，破格晋升选送2篇）复印一式2份，要求不体现作者姓名与单位，不盖章。

①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一律不收。

②论文认证：正式发表的论文2篇（学历破格者，以论文为条件申报须提供4篇）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将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

③个人另外提交的其他论文只须提供复印件（即封面、目录、论文）。

6. 应提交的证书、奖状等材料：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在职学习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证书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③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合同；④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证书、获奖证明各1份（统一用A4纸复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中，应包含至少2项在任职

期间担任过本专业的项目或技术负责人(应体现本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8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同时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文件的破格申报条款。

8. 曾被否决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业绩、论文材料,未补充新业绩、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其中,在往年评审中论文被鉴定为“涉嫌抄袭”或业绩造假的申报者,于次年起2年后方可申报。

9. 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统一格式**填写《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一份(下同,简称《备案表》,详见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 上报材料清单1份(贴在材料袋上),另将填写好的《备案表》、《简明表》及送审代表作(与发表内容一致的word格式)刻录成光盘。

上述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除论文外),均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查验原件后,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并加盖主管单位职改办或人事部门公章。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将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公示(含《评审表》《简明表》),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评审表》第2页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并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申报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

2.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举报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于次年起2年后方可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职称评审表格(评审表、简明表)、评审政策意见等相关文件均可到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xt.fujian.gov.cn>)右侧下方“职称评审”专栏下载、浏览。

4. 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申报参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材料。

5. 申报人员论文发表时间及任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6. 评审收费标准按闽价费〔2008〕361号文规定执行。

7. 报送材料时间安排:

省直有关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为2020年7月1日至7月10日(公休日除外,下同);

三明、龙岩、南平、宁德地区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

泉州、漳州、莆田地区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
逾期恕不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福州市北环西路 384 号 福建省无线电监测
站 703 室

联系电话：0591-87803907，87833034、87551913。

附件：《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单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工作年月	行政职务	性别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学历形式	学历层次	毕业时间	原职证书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是否破格	代表作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例	李某	352229197808010055	三明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严格同委同委评审函上公章一致)	三明市某单位名称(严格同单位公章一致)	1978.08	1991.09	站长	男	全日制填写最高学历对应院校及专业,非全日制从全日制学历开始填写		全日制	研究生	2002.12	原中级时间 2008.12	中级聘用时间		论文代表作名称	198911XXXX	邮箱	中级证书编号

填写说明: 全日制学历直接填写“最高学历”即可, 非全日制学历需从全日制学历开始写、“学历形式”请填写全日制、自考、函授、网络教育; “学历层次”请填写博士生、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或其它, 委托单位、工作单位必须严格按全称填写(同公章一致); 身份证、出生年月等有数字的单元格式需为文本格式且时间必须写全6位数字(例: 2006年5月写为2006.05); 此表需刻录至光盘, 并用碳素笔标明单位、姓名。

抄送：省工信厅，省人社厅领导。

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3日印发
